



錢法纂要

丘濬編

本館據學海類編
本排印初編各叢
書僅有此本

錢法纂要

明 古粵邱 潘仲深編

管子曰：湯七年旱，禹五年水，湯以莊山之金鑄幣，而贖人之無檀賣子者；禹以歷山之金鑄幣，以救人之困。

按此鑄幣之始，然皆緣水旱以救濟飢困，非專以阜通貨財也。

又曰：以珠玉為上幣，以黃金為中幣，以刀布即泉布為下幣。先王以守財物，以御人事，而平天下也。是以

命之曰衡。後世所謂平準義蓋出此。

太公立九府。周官有太府、玉府、內府、外府、泉府、天府、職內、職幣、職金、九官，是也。圓法。謂均而通之法。錢圍留方，輕重以銖。

司市以商。通物。賈。質物。阜。盛也。貨而行布，國凶荒札喪，則市無征而作布。布即泉也。泉即錢也。泉取其流，布取其布行。布者，欲其流布行使。

也。市無征而作布，以民之物資，乃錢錢以饒民也。

按天下百貨皆資於錢以流通，重者不可舉，非錢不能以致遠，滯者不能通，非錢不得以兼濟。大者不可分，非錢不得以小用，貨則重而錢輕，物則滯而錢無不通故也。

周景王時，患錢輕，將更鑄大錢。單穆公曰：古者天降災戾，于是乎量資幣，權輕重，以賑救民。民患輕，則為作重幣以行之，于是乎有母權子而行，民皆得焉。若不堪重，則多作輕而行之，亦不偏重。于是乎有子權

母而行。小大利之。今王撥輕而作重。民失其資。能無匱乎。

此後世論錢貨子母相權之說所自出也。重者、母也。輕者、子也。重者行其資。輕者行其賤。貴賤相權而

漢文帝除盜鑄錢令。使得自鑄。

是時吳王濞即山鑄錢。富埒天下。後卒叛逆。

賈山曰。錢者。亡用物也。而可以易富貴。富貴。人主之操柄也。令民為之。是與人主共操柄。不可長也。

南齊孔顛上書曰。鑄錢之弊。在輕重屢更。重錢之患。在於難用。而難用為無累。輕錢之弊。在於盜鑄。而盜鑄為禍深。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。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。

按天立君以子民。付之利權。所以通百物以流行於四方者幣也。金銀之屬。細分之則耗。布泉之屬。

片析之則廢。惟鑄銅以為錢。物多則與之以多。物少則與之以少。惟所用而皆得焉。然自九府圓法

以來。以銅為泉。或為半兩。或為榆莢。漢初錢太輕。或為八銖。秦錢太或為四銖。不知數變矣。惟漢之五銖。

武帝以錢輕易作姦詐。乃更置五銖。至宋不廢。以其得輕重之宜也。為得其中。五銖之後。或為赤仄。或為當千。或為鵝眼。縱縵。或為荇葉。

又不知幾變矣。惟唐之開元。高祖所鑄。每十錢重一兩。得輕重大小之中。為得其中。二者之外。或以一當三。或以一當十。或

以一當百。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。惟其質製如開元者。則至今通行焉。如南齊孔顛所謂不惜銅。不

愛工。此二語者。萬世鑄錢不易之良法也。考不惜銅。則體質厚而肉好適均。不愛工。則製作工而輪郭周正。造一錢費一錢。本多而工費。雖

驅之使鑄，亦不爲矣。况冒禁犯法而爲之哉。

宋自王安石爲政，始罷銅禁，姦民日銷錢爲器，國用日耗。

按劉秩有言：鑄錢之用不贍者，在乎銅貴。銅貴之由，在於採用者衆。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，以爲器則不如漆，故禁之。則銅無所用，銅無所用，則銅益賤，銅賤則錢之用給矣。宋朝鑄錢比前代爲多，大抵國計仰給于此。王安石一變其法，而國用日耗，爲政者烏可輕變成法哉。

附楮法

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，四曰聽稱責以傅別。傅別者，民間稱貸之符驗，非以交易也。然以空文質實，其原肇於是矣。漢有皮幣，唐有飛錢，皮幣造于武帝，然用之薦璧以朝覲聘享耳。飛錢造于憲宗，合券以取錢，非真以此爲錢也。然以他物代金銀，則權輿於此矣。宋張詠鎮蜀，患錢之重，設質劑之法，一交一緡，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。至薛田張若谷，則請置交子，務以權出入，自是以後，又謂之會子，謂之錢引，謂之關會，而始真以楮爲錢矣。遂使蔡倫之智，楮制始于漢之蔡倫與太公之法，並行于天下，可嘆也已。

按本朝制銅錢寶鈔，相兼行使，行之既久，意外弊生。錢之弊在于僞，鈔之弊在于多，所以通行鈔法者，請稽古三幣之法，以銀爲上幣，鈔爲中幣，錢爲下幣，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，而一準上幣以權之。錢多則出鈔以收錢，鈔多則出錢以收鈔，而足國便民之法，蓋亦庶幾矣。

王雲五主編

叢書集成初編

泉志及其他一種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

發行人

王雲五
長沙南正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各埠

(本冊校對者褚志政)

G一五三六上

必



83
767